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建議分拆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以介紹方式將其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宣佈有條件實物分派

美亨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派。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美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被撤回，董事會宣佈之分派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建議分拆將不會發生。

釐定參與分派資格之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為釐定分派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分派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之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美亨網站 www.millionhope.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ison.com 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美亨建議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美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公佈。

美亨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美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美亨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分派將不會作出。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美亨及將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方式為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實物分派本公司所持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

宣佈有條件實物分派

本公司宣佈，建議分拆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建議分拆完成之前，餘下集團將向美亨集團注資，以將美亨集團於上市時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不少於500,000,000港元。按此，分派項下擬分派的美亨股份的總價值將約為500,000,000港元。

分派條件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美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被撤回，分派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分派將不會進行且建議分拆將不會發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分派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完全透過以實物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分派，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分派兩股美亨股份。

合資格股東根據分派可獲派之美亨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作分派，而將由本公司合併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分派豁除股東

根據分派向若干股東分派美亨股份可能會受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限。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及實益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監管規定。股東及實益股東有責任令其本人信納就分派而言其已全面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該司法管轄區之任何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管轄區任何股份發行、股份轉讓或其他應繳稅款。海外股東及實益股東如對下列問題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司法管轄區、地區或地方之潛在適用性或後果(尤其是在美亨股份之收取、收購、留存、出售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限制或禁令)。

分派豁除股東將不會收取美亨股份，而彼等原應根據分派收取之美亨股份，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將由本公司代表彼等於美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安排儘快出售。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項後)將以港元支付予分派豁除股東，風險由彼等承擔，倘擬分配予分派豁除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該筆款項將不予分派並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預期將於美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後約五周內向分派豁除股東支付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分派豁除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之獲取方式載於下文「美亨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一段。

分派之預期時間表

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目前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
股份按附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一)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三月五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分派之最後時限	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七日(星期四)
分派記錄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美亨股份股票	三月十八日(星期一)
	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美亨股份	上午九時正
向分派豁除股東支付就出售其根據分派原應 獲得美亨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或前後

附註：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為釐定分派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分派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有關建議分拆預期時間表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市文件。

美亨上市文件的預期刊發

美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之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將寄發予登記股東，惟須受股東所處或所居住的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任何法律限制及／或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限。其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美亨網站www.millionhope.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查閱。上市文件副本亦可於美亨建議上市的獨家保薦人之辦事處查閱，詳情預期將由美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美亨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美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美亨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故此，不能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進行，分派將不會作出。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實益股東」	指	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分派」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宣派的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美亨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上市文件「有關分拆及分派的資料」一節

「分派豁除股東」	指	董事會經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法律限制及／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根據分派向其分派美亨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或前後，乃美亨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文件」	指	美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刊發的有關建議分拆的上市文件
「美亨」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美亨集團」	指	美亨及其附屬公司
「美亨股份」	指	美亨股本中的普通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股東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分派分拆美亨及以介紹方式將美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分派豁除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即由董事會釐定確認分派資格的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股東而言，以實益股東實益擁有股份之持有人的名義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餘下集團」	指	建議分拆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美亨集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